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莊梅鳳
　　林敬翔
　　祥雲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敬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施苡丞律師
　　涂榆政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啓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484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法　官　簡佩珺
法　官　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